

27. 企业业绩

27.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检验检测任务 (4份)			
1	2022年度江苏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39.775 万元
2	2023年度浙江省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31.68 万元
3	2024年度江苏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未知物风险筛查)二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59.85 万元
4	2022年江苏省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6.8 万元

注: 请填写此表, 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27.2. 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27.2.1. 【省级】2022 年度江苏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的委托，就江苏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项目编号：NJXYS-2021236G）实施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本项目分包 6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397750.00）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结果。

特此通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05
联系人及电话：江先生 15651749772 025-52813631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旭

项目联系人：吴琮

联系电话：025-86263337, 13914714585



受托方（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英杰

项目联系人：陈燕萍

联系电话：025-84530351, 1385143607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苏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项目（“项目”）进行分包六（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一）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服务的目标：为配合甲方全面科学掌握江苏省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1.2 服务的内容：乙方承担甲方组织开展的水产品风险监测工作，包



括草鱼20批次（筛查）、鲈鱼20批次（筛查）、鳊鱼30批次、翘嘴鱼30批次、大菱鲆30批次、南美白对虾30批次（含20批次筛查）、罗氏沼虾30批次及应急监测样品25批次。除特殊要求外，检测参数按照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苏农质[2021]1 号）中省级例行监测要求执行，且乙方需承担 200 种以上药物残留筛查和常规检测项目，其中部分须由乙方实验室自建方法检测未知物成分，发现未知隐患。

1.3服务的方式：按项目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组织开展的水产品抽样、检验及数据上报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服务地点：覆盖江苏13个设区市和67个涉农县（市、区）水产养殖主体及其运输车。

2.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

2.3服务进度：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共监测4此。一季度60批次，二季度60批次，三季度60批次，四季度35批次，全年合计215批次（具体进度根据甲方需要进行调整）。

2.4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科学、公正地做好抽样和检测工作。监测样品主要在种养殖基地即将上市的产品中抽取，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全部产品均需可溯源。每个抽样主体不得超过3个样品，样品品种批次不得重复，水产样品同一批次只能抽一个样。抽样方法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规定执行。样品需冷冻保存。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397750.00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营业税/其他]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4.3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



及追究甲方责任。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或承兑
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
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龙江支行

开户行：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户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账号：4301024109100026965

账号：32201988836051520028

行号：102301001166

行号：105305088361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
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
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
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
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
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
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
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
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
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

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永久有效。

第六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

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 (3) 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八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8.1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



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
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
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
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琼为甲方项目联
系人，乙方指定陈燕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
若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
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

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4.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4.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4.3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2年02月15日



乙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2年02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7.2.2. 【省级】2023 年度浙江省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度浙江省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3058

成交通知书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委托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 2023 年度浙江省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040038）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在磋商小组推荐的基础上，经采购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请按下述成交结果和合同签约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浙江省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标项内容	标项 2：其他种植、养殖、加工业类产品质量抽检		
合同签约人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签约期限	自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成交金额	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31.68 万元）		
服务期	按磋商响应文件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及有关标准要求
实施地点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指定地点		
其他事宜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注册成为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二〇二三年 12 月 19 日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CTZB-2023040038-2】**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浙江省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标项名称: **【其他种植、养殖、加工业类产品质量抽检】**

甲方: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同条款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甲方）2023年度浙江省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所需（标项名称）经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304003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确定【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浙财采购【2023】12466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承诺
- d.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
- e. 磋商文件（修改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监督抽检：140批次，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抽检：212批次】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3168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监督抽检：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抽检：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190800）】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预付款）	合同生效之日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且甲方已收到乙方正规票据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	158400
第二次付款	本合同项目乙方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且甲方已收到乙方正规票据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后的剩余款项。	158400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已收到乙方正规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合同款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账号：【32201988836051520028】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及要求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2.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3.履行期限：响应采购方需求

4.履行地点：浙江省

七、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培训，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吴力 电话：0571-87251908

乙方代表：金海英 电话：13516715501

八、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乙方应支付合同款的0.5%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累计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此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违约金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及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无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项目服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一
美
世

的：

-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
-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即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转让和分包

-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合同分包：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给第三方。

十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六、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遭致第三方的侵权索赔或诉讼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采取有效措施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款、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若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应对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款、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乙方应返还在本合同项下已



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十九、保密规定

1. 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以及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或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结果等）均系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须把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为实现双方合作项目之目的，需接触保密信息的授权代表、业务关联人及雇员范围内；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该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2.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乙方须保证自己的代表、业务关联人及雇员等不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妥善保存，并至少采取不低于乙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并不应低于任何一个管理良好的企业对于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4. 如果本合同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具体需根据甲方指示）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保密信息泄露，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因争取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如损失无法确认，则乙方应承担不少于人民币拾万元的违约责任。

6. 以上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 合同将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单位章）：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29 号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金旁路 8 号
邮政编码：310020	邮政编码：215127
电 话：0571-87251908	电 话：135167155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3220198883605152002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5677720281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27.2.3. 【省级】2024年度江苏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未知物风险筛查)二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的委托，就江苏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未知物风险筛查)二次(项目编号：NJXYS-2023251G)实施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本项目分包5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598500.00)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结果。

特此通知！

2024年01月05日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05
联系人及电话：江先生 15651749772 025-52813631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
(未知物风险筛查) 技术服务合同书

2024年1月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旭]
项目联系人：[吴琼]
联系电话：[025-86263337 13914714585]



受托方（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英杰]
项目联系人：[吕家庆]
联系电话：[1801389263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苏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未知物风险筛查）]项目进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三（分包5）]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服务的目标：[利用高通量快速筛查未知物成分技术，开展江苏省畜禽产品高通量快速筛查工作，及时掌握畜禽产品猪肉、牛肉、鸡肉等质量监管的风险点，为下一步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执法提供参考]。

1.2 服务的内容：[分包5、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三]。

1.3 服务的方式：[现场调查、抽样检验及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2.3 服务进度：[根据甲方的进度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抽样和检测工作。在完成某一类样品的检测后，一个月内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2.4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甲方监测计划要求的样品数量、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开展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并提高发现问题产品的能力。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检查和比对；对甲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提交整改报告。项目完成后，应配合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小写[598500.00]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营业税/其他]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分期支付

甲方于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0%，乙方



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4.3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龙江支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户名：[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户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账号：[4301024109100026965]

账号：[32201988836051520028]

行号：[102301001166]

行号：[105305088361]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如软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丢失、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止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八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8.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



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琼]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吕家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若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4.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4.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3]月[27]日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3]月[27]日

27.2.4. 【省级】2022年江苏省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成交通知书

谱尼测试团江苏有限公司：

经评定，江苏省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抽样招标项目，确定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特此通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抽样

委托方(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2年9月8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有效期限：2022年9月8日-2022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项目联系人: 陈燕萍

联系方式: 025-84530351, 13851436073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电话: 025-84530351 传真: 025-84530351

电子信箱: chenyp@ponytest.com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 潘建林

项目联系人: 杨洪生

联系方式: 025-86581572, 13951835703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90号

电话: 02586581572 传真: 02586581578

电子信箱: yhs713@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水产品)项目进行抽样全过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

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水产品）抽样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完成在江苏省的草鱼 1 批次、鳊鱼 28 批次、大菱鲂 28 批次、黄颡鱼 23 批次、应急监测 5 批次，合计 85 批次的抽样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与抽样城市进行协调和联系，并按照 GB/T 30891 及风险监测要求，完成相关抽样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

2. 技术服务期限：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与甲方样品交接完成为止，且不得晚于 10 月 25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负责甲方 85 批次样品抽样技术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 GB/T 30891 及风险监测要求，并包含过程中发生的车辆租赁、冷冻设备租赁等各项费用；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与甲方样品交接完成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相关工作文件；
- (2) 相关抽样技术性材料；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开始工作前到抽样结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陆万捌仟圆整（68000.00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所有样品抽样完成，并提供相关抽样信息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两周内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32201988836051520028

电话：0512-62997900

税号：91320594567772028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南湖春晓支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茶亭东街79号

帐号：1010580104000399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同上。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同上。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实际结束抽样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燕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洪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
- 2.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按实际情况填写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燕萍 (签名)

13851436073

2022年9月8日

乙方: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13951835703

2022年9月8日